

编号：57012

“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”  
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15年6月1日

实施日期：2015年6月1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

## 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；

项目编号：57012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## 三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 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)  
第二十一条：“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，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，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。”

## 四、金融机构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

### (一) 办理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 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)；
- 2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<外债登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  
( 汇发[2013]19 号 )；
- 3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<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>  
的通知》( 汇发[2014]29 号 )；
- 4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 汇发[2014]53 号 )。

### (二) 受理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### （三）决定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### 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### （五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条件：

- 1.债权人已办理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定期登记。
- 2.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。
- 3.境内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应半年一次集中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。

### （六）申请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申请书	原件	1	纸质		
2	外保内贷业务合同（或合同简明条款）	原件	1	纸质		
3	证明结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	原件	1	纸质		
4	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（因清算、解散、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，应当说明原因）	原件	1	纸质		
5	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	原件	1	纸质		

### 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。境内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申请，由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受理。

### 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2.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3. 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进行审查报批；

4. 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。许可的，办理相关登记，向申请人出具文件或批件。

5.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### （九）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办理登记、业务批件或核准件反馈。

### （十）审批时限

20 个工作日。

### 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### 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文件或批件等。

### 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#### 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，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。

（十五）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

# 附录

## 基本流程图



